

由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部分产品对应的税目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75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现将变化或调整的部分产品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对应表（见附件 1），以及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后的全表（见附件 2）予以公布。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、签证机构请按照本公告附件中列明的原产地标准申领、签发《中国-新西兰自贸协定》项下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国—新西兰自贸协定》项下部分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007 版至 2012 版转版对应表（仅涉及变化或调整部分）.xls
2. 《中国—新西兰自贸协定》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全表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15

